

【專題一】



近期證券商海外布局之 法規鬆綁及成效

謝佳珍（證期局科長）

顏瑞廷（證期局秘書）

壹、前言

臺灣金融業具有良好的服務品質，惟營運多偏重在國內市場，由於國內金融市場漸趨飽和，且低利率、低利差環境已持續多年，再加上國內人口結構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為延伸臺灣金融業的觸角，逐步形成金融服務圈，有必要拓展海外市場以增加金融業成長機會及獲利空間，此外，藉由布局海外之過程，除分散市場風險外，以併購海外優質金融機構之方式，更能取得關鍵商品創新能力，提升競爭力，創造利基市場。

近年來亞洲地區經濟表現優於全球，為世界經濟發展提供主要動能，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仍將以亞洲為主，亞洲新興國家具有高度經濟發展潛力，且各國均致力於國家基礎建設及金融產業發展，隨各國人均 GDP 逐年增加，中產階級比例預期將增加，有利於金融產業快速成長。

為鼓勵我國金融業者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的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同時支持臺商在地發展之資金動能，金管會自 102 年底推動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並列為重要施政政策，以「鬆綁法規程序」、「加強國際監理合

作」、「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 4 大策略措施，協助金融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本文主要介紹在證券商方面的具體推動措施及成效，並就現行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管理架構及規範重點進行說明，以協助業者更瞭解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相關規範。

貳、強力布局亞洲政策措施

一、加強國際監理合作：

- (一) 金管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包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促進國際監理交流合作，以協助我國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包括主動洽訪其他國家監理機關，推動洽簽 MoU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促進資訊交流與監理合作，並藉由參與 WTO、APEC、雙邊經貿談判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場合，以及金融監理機關間互訪之機會，建立派員至其他金融監理機關訪問機制，以協助解決我國金融機構於當地金融市場發展之進入障礙。
- (二) 金管會於 104 年度率團或派員至菲律賓、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積極爭取簽署相關合作文件，對增進雙邊金融主管機關間的友好關係、加強鞏固金融監理合作、協助我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甚有助益。

二、培訓國際人才：

- (一) 為協助金融業拓展及開發亞洲市場，國際化金融人才應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發展動態，具備豐富跨國管理經驗、跨國新經營理念及視野，並熟稔當地國市場之語言及文化民情。為培育國際化金融人才，金管會已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對金融相關從業人員持續開辦證券期貨人才養成等相關培訓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已開辦「金融人才進階培訓班」及「進階國際菁英人才培訓班」等專班，每年培訓 105 人次，國際人才相關課程於 103 年已培訓 2,834 人次、104 年培訓 3,474 人次。
- (二) 金管會於 104 年間已請各金融業公會將招募優秀僑外生列為布局亞洲計畫攬才項目，善用僑外生人力資源¹，並與僑務委員會首次合辦「104 年金融亞洲

1 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向行政院進行「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及相關規劃案執行計畫」專案報告，規劃創新僑生政策，獲行政院於 8 月核定執行計畫，並於當年度與金管會首次合辦「104 年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邀請金融業者與專家說明海外新興市場現況及人才養成策略，跨域培育僑生就職力。

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邀請金融業者與專家說明海外新興市場現況及人才養成策略，跨域培育僑生就職力。

三、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稱證券商公會）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建置「布局亞洲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包括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日本、韓國、菲律賓及蒙古共 12 個國家之總體經濟暨市場資訊、證券相關法規及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並持續擴充資料庫內容與範圍（連結網址：<http://web2.twasa.org.tw/asia>）。

四、法規鬆綁：

（一）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0595 號及第 10300205951 號令，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為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並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有助於證券商之海外布局並增加證券商海外子公司資金運用彈性。

（二）103 年 10 月 3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1 號及 10300375782 號令，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外國及大陸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包括刪除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得與「證券商之母公司」、「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及「上開事業之內部人」共同持股，及創投公司所投資之標的，不得為「證券商母公司」、「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及「上開事業之內部人所投資之公司」等對象之限制。惟證券商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20%；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10%。

（三）103 年 10 月 27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0634 號函請證券期貨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簡化國內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簡稱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之作業程序，協議草案經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²，無須報金管會備查，協議簽署後亦無須將影本函送金管會。另證券期貨機構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

2 有關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4 項：「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辦理。

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 (四)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及第 50 條，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核准將資金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並放寬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其自有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得專案申請核准，有利於證券商擴展海外業務與增加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增加國外併購能量。
- (五) 104 年 7 月 14 日以證期(券)字第 1040024918 號函復證券商公會 104 年 6 月 22 建議事項，同意證券商得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參股大陸期貨商之風險子公司及其孫公司；至於證券商是否得轉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仍應視其業務範圍是否符合上開與證券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事業之原則。
- (六) 104 年 8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 號令，放寬證券商持股 50% 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相互間得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並增訂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為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變更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營業項目或於當地轉投資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管之特許事業，且不涉及國內證券商母公司資金匯出者，得事後申報金管會備查，有利於證券商海外布局，提高海外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效益，並提升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當地競爭力，落實在地監理原則。
- (七) 104 年 9 月 3 日開放證券商在現有之法令規定³下，得向金管會申請轉投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與證券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
- (八)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及 1040041400 號令，規定證券商經專案核准者，其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制得放寬，並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修正，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且由該證券商擔任總代理人時為連帶保證，有利於證券商海外布局，且在合乎我國及當地國法令下與當地業者競爭，使證券商從事海外轉投資有較彈性之運

3 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1 號令、104.1.2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5 號令及 104.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令等。

作空間。

參、為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規範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時，其融資管道除向當地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外，亦可於當地或境外市場發行公司債以籌措資金，惟因海外子公司業務規模及信用等級未能與國內母公司相比，發行公司債有其困難且發行利率將高於市場平均值，金管會考量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在當地或境外市場發行公司債與向金融機構融資性質類似，且有利於證券商海外布局，並解決其海外子公司籌資困難及發行債券利率較高問題，爰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2195 號令，開放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需要，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一、規範重點內容

- (一)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海外子公司。
- (二)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40%。
- (三) 申請資格：
 1. 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0 條相關規定。
 2.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申請背書保證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
- (四) 申請書件：
 1. 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議事錄。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提供保證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4. 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
 5. 海外子公司最近年度財務狀況之說明。
 6. 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資金運用或募資計畫，包括資金來源、用途、預期進度、預期效益、最近期融資或籌資效益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二、配套措施：

- (一) 事前審查機制：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辦理證券承銷業務、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或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等需要辦理背書保證，經提報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當地金融機構融資等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應先報經金管會核准，金管會將就證券商是否確有為海外子公司提供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
- (二) 額度控管：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證券商對單一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業務需要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5%，但基於鼓勵業者海外布局及證券商整體風險考量，金管會得專案核准其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占證券商淨值之比率。
- (三) 資訊申報與揭露：為強化控管證券商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除現行申報財務報告時應附註揭露背書保證內容及按季申報背書保證情形外，增訂證券商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由證券交易所按月審核有無應申報而未申報情形及是否符合相關限額規定；並按季審核海外子公司業務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產生資金缺口原因及後續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原融資或籌資目的等。

肆、現行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相關規範

金管會對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管理，在轉投資前主要就證券商母公司財務是否健全及守法性予以審查，及要求證券商母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在轉投資後，要求證券商應於海外轉投資事業發生重大事件時向金管會申報，並定期申報其海外轉投資相關資訊，以避免因海外轉投資事業經營不善，影響證券商母公司健全經營，至於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在當地實質業務經營方面，由於其非屬我國境內設立之法人，主要仍依照當地法令進行。

- 一、法令依據：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9 條至第 58 條及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令規定辦理，轉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轉投資大陸地區非證券期貨機構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1 及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1 號令規定辦理。

二、投資主體：證券商及其海外子公司⁴。

三、申請程序：證券商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包括新設、認股、合併繼受）外國事業及大陸事業，除另有規定外⁵，均應依上開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嗣後如有對該等海外事業增資，僅須事前向金管會申報。至於證券商不具控制力之海外轉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海外事業，雖無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但仍應依相關規定事前申報。

四、投資之事業類型與業務經營範圍：

- （一）事業類型：除轉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僅限於證券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外，原則比照國內轉投資事業類別，即只要與證券期貨業務相關或具有輔助性的事業，證券商均可向金管會申請投資，包括「證券、期貨相關事業」、「金融相關事業」、「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等。
- （二）業務（營業）範圍：基於在地監理原則，外國事業如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得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事前申報；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則以申請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之業務申請核准或事前申報。

五、申請條件資格⁶：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金管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金管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金管會停業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金管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六）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符合證

4 轉投資大陸地區非證券期貨機構僅限證券商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公司。

5 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為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於當地轉投資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管之特許事業，且不涉及國內證券商母公司資金匯出者，得事後申報金管會備查。

6 轉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券商管理規則規定。但前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投資限額：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40%；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及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20%。

七、資訊申報

(一) 定期資訊申報：

1. 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填報投資海外轉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
2. 月計表應併同檢送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性投資與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3. 每季提交所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報告，包括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二) 例外管理：

1. 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如有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資本額變動致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海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重大之轉投資、解散或停止營業、變更機構名稱、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等重大事件，應於事前向金管會申報；如有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重大違規案件或海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設立分支機構⁷或辦理減資等重大事件應於事後向金管會申報。
2. 證券商於得知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擬查核其海外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於得知或收到前揭查核結果 2 日內函報金管會⁸。

八、資訊揭露：

(一) 證券商執行轉投資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事宜。

7 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0315 函請證券商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事項。

8 金管會 94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0661 號函請證券商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事項。

(二) 證券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及第 28 條規定，於財務報告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說明海外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概況（包括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現金股利、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並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轉投資事業（包括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實質關係人有關資訊。

九、內控監理：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證券商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對海外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包括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之監理；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控制度。

十、常見問題：

(一) 有關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監理在地化」意涵：基於在地監理原則，金管會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71661 號令，明定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及轉投資範圍得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惟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之業務範圍變更或轉投資其他機構前，仍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先報經金管會核准；迄至 104 年 8 月 7 日，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且不影響監理之考量下，始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 號令，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為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變更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營業項目或於當地設立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管之特許事業，且不涉及國內證券商母公司資金匯出者，得事後申報備查。

(二) 證券商海外創業投資事業再轉投資其他機構是否應事前向本會申報或經本會核准：考量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特定產業之目的，並非為取得經營權或其他市場業務擴張之目的，而是為了投資標的於市場公開發行出售持股，或依投資約定由特定人依特定價格買回，或藉併購、出售資產，獲利了結後退出，尚不符合「轉投資」定義，故無須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報經金管會核准或事前申報。但經核准之創業投資事業再轉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仍應經金管會核准或事前向申報。

(三) 國內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是否得與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機構，在

「第三地區」參股投資或合資新設證券期貨公司：審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等相關條文規定，僅規範臺灣地區法人等在「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並不包括在「第三地區」，有關證券商申請與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機構合作在「第三地區」新設或投資外國事業，尚得依現行證券商管理規則中關於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近期證券商海外布局成效

一、亞洲據點家數成長情形：截至 105 年第 1 季，計有 16 家證券商在海外設有 114 家海外轉投資事業，較 102 年底之 115 家減少 0.9%，其中亞洲據點達 78 家，較 102 年底之 73 家成長 6.8%，有關證券商海外布局情形如表一。

表一、證券商海外布局情形 (截至 105 年第 1 季)

國家 / 地區		類型		
		子公司	參股	辦事處
東 協 十 國	越 南		1	
	東 埔 寨	1		
	菲 律 賓			
	印 尼	2		
	新 加 坡	4	1	
	泰 國		1	
	馬 來 西 亞	1		
	寮 國			
	緬 甸			
	汶 萊			
	小 計	8	3	
東 亞 、 南 亞	大 陸	10		16
	日 本			
	香 港	52	2	
	澳 門			
	韓 國	2	1	
	印 度			
	小 計	64	3	16

國家 / 地區		類型		
		子公司	參股	辦事處
歐洲	英國	2		
其他	英屬維京群島	21	1	
	開曼群島	10		
	百慕達群島	1		
	模里西斯	1		
	小計	33	1	
總計		107	7	16

二、國外併購案件：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5 年第 1 季止，證券商海外併購案件計有 10 件：

- (一) 凱基證券於 103 年先後收購新加坡 Ong First Tradition 期貨公司、香港 TG Holborn (Hong Kong) Ltd. 與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新加坡 AmFraser 證券。另 105 年獲准收購印尼證券公司 PT Hasta Dana Sekuritas Indonesia
- (二) 元大證券於 103 年購併韓國東洋證券；104 年購併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 (三) 國泰證券於 104 年併購宏遠證券香港子公司。
- (四) 富邦證券於 104 年獲准參股大陸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 (五) 永豐金於 105 年併購東盛控股有限公司。

陸、結語

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中心，依據亞洲開發銀行估計，2012 年亞洲占全球 GDP 之比重約 36%，預估至 2050 年，這項比重將逾五成，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目前大多數東南亞國家金融深化程度不足，而臺灣金融產業發展成熟，相較於多數東南亞國家而言，具備豐富管理經驗、金融人才及科技專業，故臺灣金融業者在經營、管理能力方面仍具優勢，且臺灣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往來密切，為臺商主要之海外投資區域之一，金管會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在符合風險控管且對金融業與臺商發展有利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動我金融業包括東南亞國家在內之亞洲布局，並提供最直接的輔導與協助，提高海外獲利的比重，期許未來 3 至 5 年內，促成 1

至 2 家臺灣證券商發展成為指標性之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

～證券交易小提醒～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之重大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